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2020 年） 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有可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汕头市龙湖区卫生健康局依据相关规定及其标准，对辖区内独生子女父母及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等给予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及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具体包括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总额为 3248.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107.59 万元，执行率为 95.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绩效评估过程中，采取的评价原则是：一是科学公正原则；二是统筹兼顾原则；三是激励约束原则；四是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评价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全区共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 12593 人，共 2658.03 万元；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 1293 人，共 167.32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对象 143 人，共 123.18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对象 2622 人，共 159.06 万元。全区实际发放奖励扶助资金为 3107.59 万元。该项目按时准确发放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2：龙湖区 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1、2）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6.5	82.50%
过 程	20	16.8	84.00%
产 出	25	23.88	95.52%

效 益	35	31	88.57%
合 计	100	88.18	88.18%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对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得到了些许改善，同时对地方社会稳定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意义。对计生家庭，特别是较困难家庭生活改善有较大意义。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宣传方面，每年各街道来开会，然后布置工作，并要求村居在每栋楼和公告栏张贴告示，同时在健康汕头的公众号发布政策，让群众获知该政策。

2、在申请人资格审核方面，由村居进行初审，街道复审，卫生健康局通过疾控部门（正常死亡）和派出所（非正常死亡）进行数据比对。

3、加强与公安局、银行等其他部门合作，利用公安局的户籍信息、银行的账户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核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1、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

2、预算信息收集依据偏差较大，未经过科学论证，导致预算测算的准确性不足

3、项目单位未按各级财政资金进行分别核算，财务核算欠规范

4、业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细节有待进一步改善

五、有关建议（略）

（一）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管理，优化绩效指标

（二）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前的信息收集力度，科学预测获补人员变动，稳步提升预算的准确性

（三）建议项目单位按财政资金核算要求，规范财务核算与管理

（四）建议项目单位健全各项业务制度，规范过程管理